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豁免修读申请表（专业限选课）

姓名		班级		院系名称					
学号		交流学校 与院系		交流学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豁免依据[交流学校所修课程]			申请交大豁免修读专业限选课程及所属模块名						
序号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 分	换算后 学分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 分	所属模 块名	签名
1									
2									
3									
4									
5									
6									
因双方学校课程体系存在差异，无法在我校课程体系中找到对应课程、未能实施学分转换的课程经院系审核后可以作为我校 <b>部分专业限选模块课程</b> 豁免修读依据； <b>必修课、第二专业课程不得豁免</b> 。专业限选课按课程一对一申请豁免，且申请豁免修读课程与对方学校所修课程须属于同类型或模块。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申请豁免修读的我校同模块专业限选课程学分。 <b>专业限选课所属模块名由院系教务老师负责填写并签名</b> 。填写双方学校课程及模块信息时请相互对应。 <b>学生如在外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则该课不得申请豁免专业限选课。</b>									
申请人签名：                      日期：                      电话：                      电邮：									
院系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申请豁免修读的专业限选课程与对方学校所修课程须属于同类型或模块；            豁免修读课程须慎重，根据交流学校修读门次对应豁免，且对方课程学分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学分；交流学校课程不得同时用于申请学分转换和豁免修读；            豁免修读不体现在成绩大表中，但会体现在学生修业查询及毕业资格审核体系中。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教学主管院长(系主任)签名            盖章            日期         </div>									
备注：									

## 重要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国内访学、海外游学。**学生申请转换和豁免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2. 除认定转换及豁免的课程外，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课程均必须修读通过；
3. 教务处保留对以上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进一步审核的权利；
4. 部分学校成绩单不一定统一寄至交大，交换生可能需要自行提供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请自行备份；所有交换生均须提供对方课程大纲、课时安排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此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一份，另一份由教务老师统一交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